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汇新材”）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华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6元/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835万股变更为10,834.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835万元变更为10,834.6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0510-88723566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